

十四、谈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那坡县乡村振兴局单位的弄底屯至弄表道路安全防护设施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5 月 20 日

那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那工信函〔2021〕17号

关于认定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小微企业的函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认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申请》及申请材料收悉。经查，你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萍。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施工业务。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5万元（未扣除成本费用），从业人数28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经审核，认定你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微企业（有效期为一年）。

